

張德江論述對港普選「一立場三符合」

中聯辦網站刊兩次講話主要內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全國「兩會」期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分別在3月4日及3月6日，參加了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及香港全國人大代表團會議，並發表了兩篇重要講話，強調了全面、準確地理解和把握「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並闡述了中央對香港普選問題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受到香港社會的重視。中聯辦昨日在網站上載了兩次重要講話的主要內容，本報今日於B5及B6版刊出了全文，以饗讀者。

在法治軌道上 循序漸進推民主

在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會議上，張德江委員長在向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提出3點希望時強調，要在法治的軌道上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委員長指出，中央對香港普選的原則立場是一貫的，也是明確的，具體有三層意思：

一是，普選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別是香港作為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
二是，普選要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不能另搞一套；
三是，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這是中央堅持依法治國、依法治港，維護「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也是不言自明的道理。
在參加香港全國人大代表團的審議時，委員長重申了要全面準確地認識「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的實踐，並進一步闡釋了中央對處理香港普選問題的原則，即「一個立場，三個符合」：
「一個立場」是指，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的一貫立場，並批評有少部分人無視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過程和現實情況，「揣着明白裝糊塗」；需要高度警惕。
「三個符合」是指，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

的實際情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標準。
第一個符合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在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時，不能脫離香港是直轄於中央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現實，生搬硬套其他國家的普選模式，並強調了社會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
第二個符合是，特首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基本法作出的一系列有關決定。委員長表示，各界應當堅守法治這一基本底線，也要旗幟鮮明地反對任何有損香港市民福祉、破壞社會安寧、削弱香港國際航運、貿易、金融中心地位的行為。
第三個符合是，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這是一個起碼的政治常識」。委員長強調了3點：
一是，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中央

政府一貫的、明確的立場和主張。
二是，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既是政治標準，也是法律要求。
三是，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是維護香港和國家整體利益的必然要求，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必然損害中央與特區關係，損害香港市民的整體福祉，進而影響甚至衝擊國家改革穩定發展的大局。

勉港代表委員：敢於發聲凝共識

在兩次主要講話中，張德江委員長要求了港區全國人代和全國政協委員，在香港政改問題敢於發聲、善於發聲、集體發聲，向香港市民耐心解釋，說明中央的誠意、決心和原則立場，引導社會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努力爭取市民認同和支持，並主動批駁錯誤謠言，及譴責各種破壞法治、搞亂香港的行為，讓市民有機會做出正確的判斷。

韓大元：「公提」阻普選達共識

剝奪提委會提名權 必違基本法規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宣稱「公民提名」是符合基本法規定的「真普選」模式。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韓大元昨日在港出席論壇時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清楚說明基本法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權，無論採取何種解釋方法，也無所謂「公民提名權」，而「公民提名」剝奪了提委會提名權，不在基本法含義範圍，也不利於政改方案達成共識。

「大中華青年在綫」與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昨日合辦政制論壇，並邀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韓大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就「基本法的政改法律底線」作主題演講，與在場近50名青年及會員交流。

韓大元以〈回歸基本法、凝聚社會共識〉為題發表講話。他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根據特區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早在基本法起草制定過程，在近20多種建議條款中充分協商，最後選擇了「提名委員會及普選」模式，已說明這是妥協產物。

他續說，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文義非常清楚，說明基本法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權，並具有立法原意基礎，當時亦是相對獲得最廣泛接受，為此，提名權不能被繞開，「任何一種設計繞過了提委會提名權，立法會將難以通過，即使通過亦很難獲得全國人大批准」。

「文義射程」明確 解釋勿超範圍

韓大元強調，「無論採取何種解釋方法，基本法都無法得出『公民提名』。解釋法律的起點是文義，終點也是文義，而『文義射程』是解釋邊界，任何解釋亦不能超越文本明確含義。『公民提名』有一定數量登記選民聯合提名，提委會必須對其予以確認作為正式候選人，提名方式是剝奪了提委會提名權，完全不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可能的含義範圍」。

他再三強調，現時社會有政黨提出「公民提名」，不利於政改達成共識，「制定普選的提名委員會是有明確性及規範，立法的含義是不可把規範之外的事直接拿到規範之

內，所以提委會是唯一可行的政策。大家考量法律外的因素時，首先明確立法原意及規範含意，兩者是有區別。大家也不可能追求無限制的選舉，關鍵是限制是否合理」。

提委會機構提名 無不合理限制

就反對派聲言提委會採「機構提名」，是「不合理的限制」，韓大元反駁指，提委會並不構成對選民權利的不合理限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確定香港逐步過渡普選；第二十六條提供了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保護；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指出香港居民享有權利和自由。如果說提委會機構提名是對選民權利的限制，這種限制是得到基本法認可，這亦是合理的。人權公約也允許合理限制」。

提委會四界別 預留斟酌空間

就提委會組成，韓大元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屬於開放性，預留了足夠價值及規範空間，包括廣泛代表性的含義、民主程序的包容性、提委會提名程序等，但人大決定寫明提委會可參照選委會組成，但並非必須，當中存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我認為，四大界別結構對提委會起一定作用，目前無必要調整，但有關比例及人數可以斟酌」。

他並強調，基本法已經承諾「一國兩制」方針五十年不變，2017年是香港回歸20周年，恰是50年的中間點，依法實現普選及推動特區民主發展，既是眾望所歸，也是順理成章，為此，中央政府積極推動2017年實現特首普選。他期望大家以基本法作為尋求共識的平台，「只要堅持基本法，尊重基本法，依照基本法辦事，就會獲得更廣泛的民意支持，尋求更強大的共識，強化普選成功的正能量」。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韓大元昨日在本港出席政制論壇。 彭子文 攝



韓大元昨日在港以〈回歸基本法，凝聚社會共識〉為題發表講話。 彭子文 攝

梁愛詩籲學生勿「被代表」



梁愛詩昨日呼籲學生積極對普選發表意見。 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政制發展首階段公眾諮詢已進入最後階段，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呼籲學生積極發表意見，否則或會令一些不代表他們的聲音，取代了他們的意見。

積極發表普選意見

梁愛詩昨日在出席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兩周年活動時致辭，呼籲學生就「普選是否要按基本法辦事」、「提名權是否只屬於提名委員會」，及「選出的行政長官是否要愛國愛港、不可與中央對抗」等問題發表意見。

她強調，2017年普選特首的目標，是「一國兩制」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更關乎香港的長治久安，及年輕人的將來，希望學生能夠認識政改問題，並珍惜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如果學生自己不發聲，就可能令一些不代表他們的聲音，取代了他們的意見。

國家認同 憲政體制基本要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須向中央及特區負責，故必須「愛國愛港」，但反對派就聲言這是「突然僭建」的

「政治要求」。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韓大元昨日強調，國家認同是憲政體制的基本要求，而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離部分，絕大多數為中國居民，這決定了香港市民應當尊重國家並樹立國家意識。「愛國愛港」雖是政治標準，但在國家憲法體制下具有法律意義。

基本法由憲法「特別授權」

韓大元昨日在政制論壇中強調，國家認同是憲政體制的基本要求，香港始終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絕大多數為中國居民，這就決定了香港市民應當尊重國家，樹立國家意識，「所謂『一

國兩制」，意指一個國家可以包容兩套不同制度，兩制之間並不互相排斥，而是互相尊重取長補短」。

他坦言，「愛國愛港」的確是「政治標準」，而不是法律標準，但在憲法體制下具有法律意義，是通過法律來表現的政治要求，「法治原則是尊重法律規則，大陸法與普通法於規範內涵核心問題的解釋是相互適用，不同解釋傳統並不影響對文本分析判斷，能交叉適用」。

韓大元強調，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基本法律，是全國性法律，同時也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基本法與一般基本法律相比較有其特點，如制定依據上的特殊性。其他基本法律是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的概括性地授權全國人大制定，而基本法則同時由憲法第三十一條進行『特別授權』」。

世界憲政普遍價值，也體現了中國的文化與傳統，是具有一定開放性的規範體系；再者，中國憲法不斷完善，並先後通過4次憲法修改，有關的充實與發展跟香港珍惜的核心價值頗為相合，也為基本法實施奠定了良好基礎，「中國憲法與基本法共同分享的價值空間越來越大，憲法作為香港特區基礎也更加順理成章……若憲法對特區無效，那對基本法制定權以至國防外交等主權也失去基礎」。

中央擁港政改最終決定權

韓大元重申，中央在香港政改具有最終決定權，「從特首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來看，香港市民、特區政府、中央政府都有參與，但中央享有最後的決定權。而由於特首同時向中央及特區負責，因此，中央在特首產生辦法修改期間及按照新辦法進行選舉期間，依法有權做出必要的判斷」。



基本法來源於國家憲法的「特別授權」。

應聚焦「一國兩制」 港直轄中央享自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兩會」期間發表的工作報告中，並沒有提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8個字，令部分人擔心中央對港政策有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韓大元昨日表示，「港

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沒有列明也是非常自然的，又說若大家聚焦香港的「一國兩制」，就能明確理解香港與國家的關係，即享有高度自治並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政改關乎主權 不能司法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反對派中人稱，倘特區政府在政改方案中拒絕納入「公民提名」，他們就會提出司法覆核。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韓大元昨日指，由

行政長官提名選舉到普選的程序安排，均是一個整體的程序，並沒有分開提名、選舉、任命，又強調任何影響國家主權的，均不能作司法覆核。